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

济建建罚决字（2023）第 008 号

单位名称： 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09568474X2

地址： 济源市邵原镇豫晋大道路北便民服务中心院内 5 楼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正商东方境项目工程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施工的正商东方境项目工程，位于愚公路东，河清街南，规划河苑街北，建设单位是济源市悦和置业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是河南华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河南省工业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是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该工程为框剪结构，地上十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14.4 万 m²，工程造价为 2.6 亿元。目前项目已施工至 1#2#楼主体已封顶，3#5#6#7#8#9#10#11#12#楼主体施工阶段。

2023 年 3 月 29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污染综合攻坚办公室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未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车辆出入未冲洗，导致车辆带泥上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

行资源化处理”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与裁量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法〔2022〕29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1-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3-4项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5 项及以上的；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局下达的济建建罚责停字【2023】第 0329 号《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立即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参照上述违法行为判定标准，认定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三、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法〔2022〕29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的规定，对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天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6月5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单位（个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